工業技術研究院
Industrial Technology Research Institute

技術服務專業勞務採購規範書

購案名稱：產業競爭力輔導團種子師資培訓及證書製發委託服務案

案號：＿＿＿＿＿＿＿＿(請需求部門依購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提供下列詳細資料)

項　　目	說　　明
一、委託服務之目的、項目、工作範圍	■有，詳註❶ □無
二、服務之提供方式、工作時程	■有，詳註❷ □無
三、廠商所應具備之服務經驗、專任技術人員及此等人員所應持有之證照或資格，或其他與提供服務有關之資格條件	□有，詳註＿＿＿ ■無
四、服務工作完成後所應達到之目標或成果	□有，詳註＿＿＿＿ ■無
五、服務之提供涉及材料、設備或場所之供應者，其規格	□有，詳＿＿＿＿＿＿ ■無
六、不得轉包項目	■有，本委託計畫之承辦廠商不得轉包全部工作項目 □無
七、廠商應提出之服務建議書及其應含之內容。如主要工作項目之時程、數量、價格、計畫內容、圖說、章節次序或頁數限制等。	□有，詳註 ■無
八、服務之工作範圍及內容明確者，其績效衡量指標、驗收項目(或驗收方式、合格條件)及付款標準	□廠商結案報告經本院認可 □廠商結案報告經本院委員會審查通過 ■其他(詳註❸) □無
九、權利之歸屬	■有，詳註❹ □無
十、如涉及評選時之評審項目、評審標準及評選方式。其項目，如廠商於技術服務項目之經驗及信譽、建議書之完整性、可行性及對服務事項之瞭解程度、工作計畫及預定進度、計畫主持人及主要工作人員之經驗及能力、如期履約能力、廠商之資源及其他支援能力、價格、其他必要事項。	□有，詳註＿＿ ■無
十一、工作環境、危害因素說明及安全衛生規定及注意事項	□依本院工安衛規定 □其他，詳＿＿＿＿ ■無
十二、本案須適用/準用政府採購法(請依委方契約書補充下列說明) □ 適用，屬接受補助性質(政採法第四條) □ 適用，屬代辦採購(政採法第五條) □ 準用，依委託契約約定(請說明約定內容)	□是(依政府採購法) ■否(依本院採購辦法)

日　期：115年11月01日

部　門：產業學院　　核定者：＿＿＿＿＿＿＿＿

評估者：＿＿＿＿＿＿＿＿　　(請購核定主管或其授權人員)

註❶委託服務之目的、項目、工作範圍

一、目的：

配合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推動「產業競爭力輔導團種子師資培訓」，培育兼具 AI 轉型輔導經驗與教學能力之種子師資，將企業診斷、AI 導入評估及實務輔導經驗轉化為可傳授、可應用的專業知能。

透過種子師資於各輔導機構分享實務經驗，帶動輔導知能在機構內傳承與擴散，充實輔導團後續培訓與企業服務量能，協助企業辨識轉型需求、評估適切的 AI 應用方向，並逐步落實導入。

二、委託項目及工作範圍：

委託項目：協助推動「產業競爭力輔導團種子師資培訓」，委託辦理課程規劃與執行、學員造冊及名單管理，及辦理培訓證書設計、掛號寄送作業。

(一) 工作範圍及流程：專案範圍包含依序辦理種子師資培訓、四區完訓名單彙整、培訓證書設計與印製，以及證書寄發與成果彙報。各階段實施步驟如下。：

流程	實施步驟
【步驟一】 協助辦理產業競爭力輔導團種子師資培訓	依本院確認之培訓方向規劃課程內容與辦理方式，協助安排講師、場地及課務作業，辦理學員通知、出席紀錄與課後測評資料彙整。
【步驟二】 彙整四區輔導中心完訓名單	彙整四區輔導中心提報之學員名單及完訓資料，核對姓名、所屬單位、培訓梯次及完訓紀錄，提送本院確認發證名單，並核對寄送地址及聯絡資料。
【步驟三】 設計及印製紙本培訓證書	依經濟部產業發展署需求設計證書樣式，建立可供後續梯次沿用之模組化版型。經本院確認樣張後，依發證名單印製紙本證書，逐份核對所載資料及印製品質。
【步驟四】 紙本證書寄發與成果彙報	依確認之寄送資料以掛號寄發紙本證書。需自行取件者，聯繫種子師資確認取件時間及地點。彙整寄發清冊、掛號單號、退件及取件情形，連同證書版型檔案提送本院備查。

(二) 流程與時程表：

1. 以上工作項目請於116年11月30日前完成。

註❷服務之提供方式、工作時程

工作時程：完成採購簽約後到116年11月30日前，完成所有項目

註❸服務之工作範圍及內容明確者，其績效衡量指標、驗收項目（或驗收方式、合格條件）及付款標準

➢ **驗收項目及驗收標準：**

No.	驗收項目	驗收標準
1	**完訓種子師資名冊**	提供完訓名冊電子檔之相關紀錄(文字檔與參與截圖)
2	**培訓證書設計及印製**	提供符合經濟部產業發展署需求、經本院確認之證書樣張、可編輯模組化版型及印製用電子檔。(文字檔與相關照片或檔案)

3	**證書寄發及成果彙報**	依發證名冊完成紙本證書掛號寄送或取件聯繫，並提供寄發及取件紀錄。
4	**工作報告**	配合主辦單位工作進度，每兩週提供工作報告

（驗收方式由需求單位就驗收項目進行查驗，需符合雙方所議定之規格內容。）

- **付款標準：**

簽訂合約後20天內廠商檢附工作報告內容包含四區完訓名冊彙整方式及證書製發時程。
經本院審查確認後，檢附收據或發票辦理請款，請款總價50%。
完成本案後30天內廠商開立收據或發票，申請尾款。

註❹權利之歸屬

- 廠商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者：
  - ■本院有權永久保存及無償使用，廠商放棄行使人格權。
  - □本院取得部分權利(內容由本院於招標時載明)。
  - □本院取得全部權利。
  - □本院取得廠商無償授權(內容由本院於招標時載明)，前述授權內容非經本院同意，廠商不得重複授權第三人。
  - □廠商因履行契約所完成之著作，其著作財產權之全部於著作完成之同時讓與本院，廠商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廠商保證對其人員因履行契約所完成之著作，與其人員約定以廠商為著作人，享有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
  - □其他(請說明)。
- 廠商交付本案相關產品如包含第三者開發之產品(或無法判斷是否為第三者之產品時)，應保證(或提供授權證明文件)其使用之合法性(以符合中華民國著作權法規範為準)，如隱瞞事實或取用未經合法授權使用之識別標誌、圖表及圖檔等，致使工研院遭致任何損失或聲譽損害時，廠商應負一切損害責任(含訴訟及律師費用)，並盡最大努力於涉訟或仲裁中為工研院之權益辯護。
- 關於本專案廠商必須遵守著作權及專利法之一切規定，如有違反情事發生，廠商應負完全法律責任。